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01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**KUCHONG**  
酷充

申请人 郭海鹏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七街道金环花园北村

代理机构 安徽中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力和发电设备的安装；运载工具电池更换服务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电动运载工具的修理和保养；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；便携式充电器出租；电池充电器出租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汽车保养和修理